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与会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茅惠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